

证券代码：300108

证券简称：*ST 吉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79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通过合伙企业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基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设立了吉林省耀吉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耀吉汇合伙”），计划自2024年10月8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高于500万元。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2、耀吉汇合伙于2024年9月30日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50万股份不计入本次增持计划内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。

9月30日，公司收到耀吉汇合伙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50万股份的通知及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》，并计划自2024年10月8日起6个月内，在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已增持公司股份情况

1、增持主体增持的基本情况

名称	增持日期	增持股数（股）	均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	占总股本比例
耀吉汇合伙	2024.09.30	500,000.00	2.295	1,147,500.00	0.0751%

注：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2、增持主体增持的基本情况

名称	增持日期	增持前	增持后
----	------	-----	-----
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耀吉汇合伙	2024.09.30	0.00	0%	500,000.00	0.0751%

注：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增持主体基本情况

本次增持主体系耀吉汇合伙，吉林省瑞吉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为耀吉汇合伙的有限合伙人，出资等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合伙人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	在上市公司职务
吉林省瑞吉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300.00	60.00%	-
马东梅	22.23	4.446%	监事会主席
张亮	22.23	4.446%	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
许冬	22.22	4.444%	财务总监
郝忠韬	22.22	4.444%	副总经理
张丽云	22.22	4.444%	监事
张启友	22.22	4.444%	总经理助理
张忠伟	22.22	4.444%	总经理助理
高天亮	22.22	4.444%	投融资总监
陈有财	22.22	4.444%	行政、法务总监
总出资额	500.00	100.00%	-

注：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吉林省瑞吉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	在上市公司职务
刘晓峰	51.00	51.00%	董事长、总经理
佟冰冰	49.00	49.00%	董事
合计	100.00	100.00%	-

三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

2、本次拟增持金额：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4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完成。
(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，计划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如遇公司股票停牌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)

5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6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。

7、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承诺：耀吉汇合伙承诺将严格遵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法规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四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刘晓峰先生与耀吉汇合伙为一致行动人。

4、耀吉汇合伙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，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5、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30日